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实现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布局及长远规划，实现公司在显示行业的布局，公司拟在厦门建设背光显示模组智能制造基地，就近配套客户。因此，公司拟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签署《投资协议》，并在厦门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投资协议》约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提示：本次投资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投资协议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1、公司名称：厦门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3、法人代表：吕小霞

4、出资比例：100%

5、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光学电子元器件、背光显示模组、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精密模具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

四、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内容：背光显示模组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2、投资规模：拟投资 13.75 亿元人民币。

3、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为公司提供位于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市头片区二期的工业用地约 107 亩，土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依法按公开招拍挂程序取得。项目公司将分两期建设，在土地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

4、高新区为公司提供的用地实现“七通一平”（即通给水、雨水、污水、强电、弱电、道路、天然气，场地平整），并在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积极协助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5、高新区将根据公司建设投入及运营情况，从税收、经营贡献、人才等方面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

五、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按照公司的发展规划，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影响力，提升公司的经营持续能力，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从而更加有效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

2、存在的风险

1) 本投资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市场环境、行业周期、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

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提升公司对客户的配套能力，有助于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